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十 六 至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二 四 一 次 至 第 二 六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至 三 月 二 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b>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b>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b>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b>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b>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b>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 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b>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b>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b>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b>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b>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b>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b>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b>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b>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b>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b>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b>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b>第二百五十次會議</b>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b>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b>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b>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b>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b>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b>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b>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b>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b>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b>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b>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b>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b>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b>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b>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b>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b>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b>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b>第二百六十次會議</b>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不但如此，正如美國代表所說，這一點等於表示我們並未干預分立計劃的執行，但對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一節極表關切。本人認為就此而論，美國代表團希望以間接方法獲致無法直接達成的目標。

本人認為分立計劃的執行和巴勒斯坦的安寧實有密切關係，斷不能加以劃分。巴勒斯坦的變亂係執行分立計劃的結果。該計劃的執行問題如仍列在議程，仍待理事會採取行動，各方面斷不能強迫巴勒斯坦的人民保持緘默。如執行問題擱置不談，或斷定分立計劃無法實行，安全理事會決定撤開分立計劃，採取其他方法以謀求公允而得當的可行解決，則巴勒斯坦——尤其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定然靜息，絕不致有任何事件發生。分立計劃的執行如仍繼續，沒有人能夠請阿拉伯人馴良地懦弱地毫不抵抗。本人在最近發表陳述時〔第二五四次會議〕曾說明這一點，想不必再加以討論。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其他一點是本人認為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由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猶太人及其他各族居民就分立計劃的執行問題進行磋商一節是無濟於事的。安全理事會今日已聽到猶太協會代表的陳述，他說得很清楚，猶太方面已經作極大讓步，接受許多妥協辦法，分立計劃是他們所能接受的最低限度的要求。猶大民族希望佔有巴勒斯坦和外約旦的全部，現在他們已經將巴勒斯坦的一部分拱手奉送與阿拉伯人。他們認為不能再有所奉贈。

這一點使本人不禁想起一個故事。有一個猶太人向他的朋友借十塊錢。那個朋友說“我祇有六塊錢。”猶太人說“那麼給我六塊

錢，欠我四塊錢。”根據同一個理論，猶太人認為他們已將巴勒斯坦的一部分給予阿拉伯人，這是阿拉伯人現時欠他們的。他們為其對巴勒斯坦的要求辯護的一切論據無不以外人的許諾——如巴爾福宣言——為基礎。根據這一類的宣言，他們擾攘爭論了多年。現在他們又以大會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為他們所提出要求的根據。他們的要求和願望根本沒有其他基礎。

有時他們又提出另外一種證據，為他們的要求辯護。這種證據就是在二千年來他們一向要求佔有巴勒斯坦，一向視巴勒斯坦為他們的祖國，很像說雖然這麼多年以來他們和巴勒斯坦並無實際關係，但以上事實即足以確立他們對巴勒斯坦的實際權利似的。本人認為在任何國際法或人權宣言中皆無任何條例可為此項要求的佐證。

以上是他們所提論據的基礎。

此外更有請巴勒斯坦人民時時保持肅靜以確立和平的建議。譬如盜竊入屋，主人抗拒，但警察說“我不承認這裡有盜竊。我們的任務是防範變亂。”在主人奮身抗拒的時候，警察可以將他逮捕下獄。這等於說祇要不發生變亂或騷動，搶掠洗劫是可以縱容的。如果阿拉伯方面不加反抗，上述情形行將發生。他們的國家將為他人非法佔領。容許分立計劃在此種情形下實行是極不公允的。

主席 擔任三月分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中國代表請本人代為公布 如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定於三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五一。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sup>1</sup>

## 五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五三。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委員 Mr Justice Kirby, 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 荷蘭代表 Mr E N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General Carlos P Romulo,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 奧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一定還記得前次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係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六次會議, 理事會當時正審議文件 S/678 所載的加拿大決議草案和文件 S/682 所載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文件 S/681 所載澳大利亞所提出的修正案。關於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一定知道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該提案必須先經安全理事會理事一人提出請求, 始能提付表決。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前讀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 得知休戰協定〔文件 S/649, 附錄拾壹〕極為某幾位代表所推許。印度尼西亞暴力事件的減少端有賴於該項協定, 固然不錯。可是, 我們必須緊記, 休戰協定實際上不過是當事一方為握有軍事優勢的對方所迫, 不得不接受保持現狀的約定而已。甚至被一部分人稱為以憲章原則為根據的政治協定〔文件 S/649, 附錄拾叁及捌〕也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非接受不可的。

斡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第四章第三十八段載有下列一段

“荷蘭代表團請委員會轉達共和國代表團接受上項提案與否的肯定答覆限定於一月十三日午前送達, 在某種條件或保留下接受概作拒絕接受論。荷蘭代表團並以同一方法表明如對方拒絕接受,”——請注意“如對方拒絕接受”——“則荷蘭代表團不再受此等提案的

約束, 且必須請荷蘭政府重作指示, 其言外之意為荷蘭政府人有決定恢復行動自由的可能”。

從字裏行間不難知道共和國會受壓迫。共和國被迫同意劃定分界線, 准許荷蘭管治其所獲得的地區。這些地區是如何獲得的呢? 是荷蘭違反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的決議案〔文件 S/459〕以武力攫奪得來的。

在政治協定中, 共和國被迫放棄成立獨立主權國的要求, 同意為聯邦制度的一分子。此種聯邦制度無論在紙面上——我說, 在紙面上——如何強有力, 極易變成若干小國的散漫聯盟, 為他人利用武力或經濟壓迫, 或二者並用, 個別加以控制。本人可以預料到共和國勢力的衰落和獨立國家的紛起。本人可以預料到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勢將有軟弱無能的中央政府, 終必為強大的荷蘭武力及威權所制服。

這種伎倆的陳舊不亞於古代羅馬。在座各位一定不致如此幼稚, 竟然相信這次使用此種伎倆並不是為了達成人所素知的“分裂而治”的目標。

中國代表日前〔第二五六次會議〕說他預料負責當局或將在計劃中的全民表決尚未舉行前, 羽翼或縱容分立運動。本人深表同意。印度尼西亞代表〔第二五六次會議〕和澳大利亞代表〔第二五二次會議〕以前曾提出報告, 說明爪哇西部業已發生此種所謂“民衆”運動。

印度尼西亞解放後所發生的一連串事實是無人不知的。首先, 數百年來受外國統治的一個民族發動了自由運動。此種運動旋被遠為優越的軍事力量所阻, 幾乎完全停頓, 幸而安全理事會及時干預, 得以不致完全消滅。現在當事雙方在這一個為保護所有人民的權利自由和主權而設的機構主持之下, 簽訂了一個協定。表面上, 這個協定是以民主正義原則為基礎的, 然而對印度尼西亞民族的權利和自由所提的保障絕對不夠。由於該協定內在的弱點, 安全理事會實非確訂必要的保障辦法, 促使各方面忠實履行構成政治解決基礎的各項原則不可。本人特別着重“原則”二字。

本人方才說過, 雖然有關方面矢口否認, 爪哇西部業已發生破壞該協定的企圖。此種運動顯然獲得荷蘭當局的鼓勵。Aneta 新聞社最近發出的消息謂 Mr van Mook 對此種運動的存在表示“熱烈歡迎”——這是他所用的字眼。如果有關方面容許此種情勢繼續演變,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印度尼西亞事務說話的能力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勢將大減，直至全部協議基礎喪失效用而後已。無論各方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有何批評，它究竟是由單獨向印度尼西亞人民負責不受任何外國牽制的印度尼西亞人組成的政府。

政治協定載有保證言論自由 集會自由和新聞自由的規定。但藉口此等自由為違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所訂政治解決協定所載原則的分立運動辯護是不合理的。

荷蘭代表曾經說明〔第二五六次會議〕，荷蘭政府對如何可使將來在印度尼西亞舉行的選舉和全民表決不致遭受任何威脅和壓力一點頗表關切。本人深覺不解。就目前情形而論，雙方所爭的地區幾乎全部在荷蘭當局控制之下。無疑的，荷蘭握有遠為強大的軍隊和警隊。誰能否認這一點？共和國根本就沒有足可擔負施行威脅或壓迫任務的軍隊。由此看來，如果有人使用高壓或恐嚇手段，其來源大概不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理由很簡單，因為它沒有施用壓力的力量。締約一方，尤其是因為財力兵力比較優厚故極可能採用高壓手段的一方，竟作如此表示，這種事實使本人深覺不安。

我們懇切希望安全理事會認清此種危險，採取適當步驟，設法予以避免。所以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通過 Mr Justice Kirby，哥倫比亞代表和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建議，擴大委員會的權力，准其充分利用宣傳方法，並有權對該協定所引起的不同解釋，進行仲裁。

為了去除荷蘭代表所提出的技術上的障礙，本人建議於必要時改變斡旋委員會的性質和組織，以便授予上述權力。本人提議以其所需的軍事助理人員供給該委員會，使所爭的地區常時在委員會監察之下。為使當事雙方皆表滿意起見，本人並提議於必要時，任何一方皆可直接向安全理事會陳訴。

安全理事會曾在第二五六次會議聽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所發表的精警陳述。該次陳述所提出的事實和原則是值得安全理事會慎重考慮的。它指出了自去年八月以來屢次以武力和其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用的語氣表明隨時都準備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為威脅迫令各方接受其願望的某一方面，如對協定條款擅作片面解釋，雙方可能發生種種的衝突。

對於這種可能發生的危險情勢，安全理事會斷不能不予理會。理事會絕不能於接獲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和休戰協定原文之後，便認為任務完畢，向該委員會和當事雙方表示“結果

完滿”從此不再過問。就目前情形來說，這項問題仍充滿爆發危機。安全理事會和它所派出的機構斡旋委員會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範和避免此種危險情勢。

本人並不是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方面不會有可能的過失，但現實告訴我們，休戰協定失敗的危險以由握有作戰財力和兵力的一方造成的可能為多。這是就事論事。這是實際情形。

至此刻為止，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獲的尚可滿意的結果，多有賴於安全理事會的耐心和容忍，如果理事會現在不採取必要的步驟，這些結果勢必終趨失敗。不但如此，安全理事會可能因其怯弱無能或估計錯誤，而致蒙受助紂為虐，參與阻礙或消滅印度尼西亞人民自由運動的罪名。我們與目前事態的演變過於接近，無法體會到二十五年或五十年後世界人類隔了一段時間和空間可以清楚看到的一切，就是今日我們所目擊的情形實在是一個為其自由而奮鬥的民族被迫背城借一，在無可奈何的時候，作唯一的最後掙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

所以，雖然各方曾對斡旋委員會至今所完成的工作作種種滿意表示，本人仍誠懇提醒安全理事會真正的調解工作不過方才開始，我們仍須繼續注意，不可放鬆一步，務使所訂原則一一實現，一一為當事雙方所履行。

Mr ARCE（阿根廷）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理事會前次討論印度尼西亞協定的會議〔第二五六次會議〕中所發表的陳述，本人獲得一種印象，以為目前所審議問題的處理或有失當之處。

本人後來曾畧加調查，得知斡旋委員會的三位委員中，有一位是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自由指定的，另一位是他和荷蘭政府所指定的委員協議選定的。同時本人更查明 Renville 協定是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自由簽訂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顯然可見共和國代表是自由自主地參加談判的，所以，要不是他們不能真正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代表，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願望在這兩次已經獲有自由表達的機會。

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是否能較印度尼西亞人民自己的政府更切實地保護他們的利益，本人外不清楚，可是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共和國政府是在自由自主的情形下採取行動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否認，如果我們希望民

族自決原則成爲一種現實，不致徒成空話，那麼，除共和國政府以外，誰也不能更有效地保護蘇門答臘、爪哇、馬都拉各島居民的利益和願望。

所以，本人認爲可以安心投票，對至今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贊成。本人願意再指出 當地人民的獨立，實遠較聽信往往並不是沒有私心的其他國家的誘惑所可能得到的口頭上空洞利益爲可貴。

Mr Justice KIRBY (斡旋委員會委員)  
本人得有這個機會，再向安全理事會發表簡短陳述，深覺感謝。這次陳述是由若干方面在理事會所發表的陳述引起的。法蘭西代表和荷蘭代表在他們向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陳述中所用的字句隱約表示斡旋委員會各委員中，祇有本人認爲委員會應有權採用本人在初次陳述時所提出的程序。爲求紀錄正確起見，本人不得不聲明這種說法是錯誤的。

現時在座的委員會委員 Mr Graham 一向同意本人的主張，也認爲委員會應有權採取此種行動。缺席的 Mr van Zeeland 在離開此間前，曾與 Mr Graham 和本人討論這項問題，從未作反對表示。不但如此，我們——斡旋委員會的三委員——所討論的唯一問題是由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授與我們此項權力，是否必需，是否相宜。Mr van Zeeland 臨行之前表示不必多此一舉。Mr van Zeeland 走後，本人曾將當時所提出的澳大利亞修正案請 Mr Graham 過目。他當時對其中規定表示同意，但後來表示同意中國代表的看法，認爲該決議案不必要。鑒於 Mr Graham 的意見和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的意見，本人因爲同一理由，也同意中國代表的主張 即不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授權委員會採取上述途徑的決議案。

本人願意着重指出，這項問題今後祇須由委員會自行決定。本人從未提議或準備提議安全理事會應正式通過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促委員會採用某一種方法，本人的目的不過在指明在委員會認爲情勢需要時，它有權採取上述途徑而已。

Mr SASTROAMIDJOJO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承主席給與本人再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的機會，深覺感謝。荷蘭代表在第二五六次會議中企圖否認本人當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若干事實。爲了說明那三次西爪哇會議係在何種情況下舉行，本人願尊鄭重提出下列各點。

由於荷蘭所發動的殖民地戰爭，西爪哇的印度尼西亞人成千成萬逃奔共和國管治的其他地區。Mr van Kleffens 則認爲絕無其事。他希望我們相信雖然荷蘭方面利用重砲、坦克和飛機發動全面戰爭，當地居民仍然安之若素。本人不願對荷蘭代表所發表的這一類意見加以駁斥，致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而祇請求安全理事會接納 Mr van Kleffens 的建議，促請斡旋委員會迅速就西爪哇及馬都拉建立國家的詳情提具報告。此種報告除說明其他事項外，定可證實本人方才所說的人口驟減現象，同時也可以證明就民意的表達而論，西爪哇會議是毫無價值的。

民族運動的領袖許多至今仍爲荷屬東印度政府所拘禁，其他一部分則被逐離西爪哇，禁止回國。Mr van Kleffens 對此的答覆是“該區現無政治犯，而祇有犯法的普通罪犯。”Mr van Kleffens 未對安全理事會提及的一點是荷屬東印度的刑法對於政治和刑事罪行並未加以劃分。我們的民族運動領袖可以證明這一點。總統 Sukarno，副總統 Hatta，去年八月出席安全理事會的 Mr Sutan Sjahrir 和代表簽訂 Renville 協定的 Mr Amir Sjarifudin 等多人都曾經因爲政治活動，被視爲觸犯刑法，服徒刑或流徙。

如果從形式上來討論這項問題，荷蘭代表的意見也許可算是正確的，因爲荷蘭刑法對於政治罪行和普通一般的刑事罪行沒有任何正式區分。我們從事民族運動的印度尼西亞人對於這種答覆並不覺得可怪，爲自由獨立而奮鬥的印度尼西亞青年被荷蘭當局指爲“刑事犯”者不知多少。本人願請問 Mr van Kleffens，平心而論，他是否認爲被荷蘭當局逮捕，在自 Bondowoso 押解往泗水途中嚴閉囚車內窒息斃命的印度尼西亞人四十六名確爲普通一般的刑事犯人。

Mr van Kleffens 又說“以前曾有若干從政治觀點而論確屬惹是生非的不良分子被當局遣送出境，並請他們不必回國”。首先本人願意指出本人認爲“從政治觀點而論”這幾個字至少可說是很空泛，很模糊的。請問這是從那一方面的政治觀點而論呢？

驟聽之下，荷蘭代表的陳述似乎表示這些人是由當局很有禮貌地遣送至軍事分界線，然後請其過境，並恭敬請求他們不再回國的。但是實際情形與此大有出入。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舉出直接關係西爪哇問題的實例爲限。本人



願報告西爪哇領袖十二人出境的經過。他們在當地極有地位，耶嘉達前任市長 Mr Suwirjo, Sukabumi 市（西爪哇）Masjumi 領袖 Mr Abu Hanifah，耶嘉達重要領袖 Jusuf Jahja 等人亦包括在內。他們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此次殖民地戰爭開始時被捕，十一月三日被押送至 Tangerang 集中營，十一月二十四日解至 Semarang。其後在爪哇中部距離 Tangerang 二百五十餘哩的 Parakan 鎮附近軍事分界線旁釋放。Mr van Kleffens 說“並請他們不必回國。”其實是荷蘭當局根據至今仍常常施用的非常時期權力明令禁止他們回國。

Mr van Kleffens 並極力否認西爪哇至今仍在軍法管制之下。他說該區僅局部實施軍法管制，並以一九四七年九月間在巴達維亞投擲手榴彈的當事人係由普通法官而不是由軍事法庭審判一事為證。這也是祇說了一半真話，因為 Mr van Kleffens 顯然忘了說明，根據荷蘭官方 Aneta 新聞社的報導，結果判決所謂兇手六人死罪的這一位巴達維亞“普通法官”原不過是低級推事——荷制稱為 landrechter——在正常情形之下，僅有權審理最重處分亦不超過徒刑三月的無足輕重的違法事件。可是，根據 Aneta 社的報導，以上所說這位低級推事竟取得宣判死刑的權力。本人願由安全理事會自己去斷定此種審判程序是否不如稱為因軍法管制而起的情勢。

此外本人不得不指出雖然巴達維亞距離軍事分界線甚遠，當地市民仍受宵禁戒嚴的限制。

直至現在，該區仍無新聞自由及集會自由之可言。巴達維亞 Berita Indonesia 日報因刊載 Madjalengka 區出席第二次西爪哇會議的代表 Mr Gambiro 寫的一封信，被禁止發表。作者在那封信內，對西爪哇會議有所批評。該會議不許他發表是項言論。

荷蘭代表說西爪哇會議有 Bantam 代表四人。本人知道 Bantam 代表一人的名字，他是荷蘭所委派的西爪哇總督 Mr Hilman Djaja dningrat。關於其他三位 Bantam 代表，本人願意提出以下問題：他們究竟是由共和國所控制的 Bantam 區的人民推選出來的呢？還是由荷蘭控制區指派或“推選”出來的呢？關於被 Mr van Kleffens 稱為“共和國代表”的幾位，本人也提出同一問題。本人願意說明關於西爪哇會議，各方面從未徵求我國政府的意

見，更未請我國政府遣派代表出席我們所反對的這個會議。Mr van Kleffens 隱約表示他們是擁護共和國的西爪哇人士。這一句話使本人深感快慰，因為這表示在荷蘭控制的地區內，雖然當局用盡方法加以破壞，共和國的精神仍極蓬勃。

Mr van Kleffens 說民族主義不是共和國所獨有的。我們深表贊同。民族主義是所有印度尼西亞人——共和國人民或非共和國人民——與生俱來的權利，這種運動現正表現於東印度群島中的每一個島嶼。在若干地區，它不過等待有利的環境，方始抬頭，在其他地區如東印度尼西亞等，則已成為龐大的力量。共和國業已承認東印度尼西亞為姊妹國，彼此同意並肩邁進，儘可能於最短期間內創立主權完整，完全獨立的自由印度尼西亞。

讓我們研究研究負責指導人民如何參加將來舉行的全民表決的“全民表決運動”主席 Mr Budiardjo 所得的經驗。他所擔任的工作是向有關人民解釋全民表決的意義和全民表決對於印度尼西亞前途可能產生的影響。Mr Budiardjo 是巴達維亞的居民，他被巴達維亞檢察官 Mr Felderhof 傳見，告知進行此種運動的時機尚未成熟，因為 Mr Felderhof 認為全民表決必須在政治協定簽訂六個月後始能舉行。Mr Felderhof 並說在這個期間之前，雙方皆不許在這方面採取任何步驟。

我們能說這就是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嗎？全民表決的準備工作禁止進行。可是，在荷蘭當局發起召集西爪哇會議並利用非法的全民表決成立所謂馬都拉國的時候，他們又稱之為人民願望之表達。

現在本人願坦白地作簡單歸納如下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649〕附錄拾叁所載的十二項原則原名為“構成進行政治會商議定基礎的原則”是無可否認的。本人願意着重強調“會商”二字。

該報告書附錄捌所開列的六項補充原則稱為“進行謀求政治協定談判的六項補充原則”。本人願意着重強調“談判”二字。

記住了“會商”和“談判”等字眼，那麼如果假定它們含有實際的意義，換句話說，如果認為它們的大前提是有關雙方應進行會談，難道是不應當的嗎？顯然斷無此理。可是，荷蘭政府對於本人方才所引文件的解釋，始終企圖違背“會商”、“談判”等字的旨趣和明文

規定。荷蘭政府不願通用文句的顯明意義，硬要對這些原則作片面的解釋，片面的執行。

這種態度與“會商”、“談判”、“會談”等字的旨趣和規定相悖。本人願以極冷靜的態度，再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對 Linggad jati 協定<sup>1</sup>所作的片面解釋業已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在印度尼西亞引起戰爭。同時本人更願意冷靜地提出下面的問題：如果荷蘭可以有自作解釋的權利，那麼為求公允起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否也必須有此種權利？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不願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剛纔所提出的各項枝節問題逐一加以討論。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繼續把握這項問題的要點，避免為一切枝節問題所羈束。本人所以請求發表簡短意見，唯一理由不外是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共和國方面如何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報告事實經過。簡略舉例如下

首先，Mr Sastroamidjojo 說——本人這裏有他所發表陳述的原文——本人以前說過“該區僅局部實施軍法管制”。這句話似乎說對當地平民施行局部軍法管制。其實本人所說的是軍法祇適用於荷蘭軍隊，和平民意毫無關係。

第二個實例是“以上所說這位低級推事竟取得宣判死刑的權力”。這句話聽來很像說這位推事特別為此次審訊取得了他平常所無的權力。這是不確的。事實是在對日戰爭後，我們已將在處理牽涉歐籍人民的刑事案件和牽涉印度尼西亞人的刑事案件方面以前所有的一切區別完全廢除。以前在法官國籍等方面是有所區分的。

自從此時開始，所謂低級推事業已有權依照普通刑法，於案情嚴重時判決死刑，但刑法所規定的一切保障仍然適用。這不是一種特殊權力，也不是一個特別法庭。這是正常情形，這是日本佔領終止後一向存在的情形。

本人不願再舉其他例證。

Mr Sastroamidjojo 說“關於西瓜哇會議，各方面從未徵求我國政府的意見。”誠或如此，但絕非本人之過。這個會議不是我們召集的。如果共和國方面有與該會議通訊的需要，可以利用的方法極多。

此外更有一項控訴，至少聽來極似控訴，就是說我們對各項原則作片面的解釋。本人覺

<sup>1</sup> 參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第三十四頁。

得，每逢我們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作的解釋不盡表同意，對方便對我們提出這項控訴。本人認為這不是一種罪惡，而祇表明斡旋委員會仍有未了的任務。這一點是我們大家所知道的沒有什麼新奇之處。

以上就是本人現在所願發表的意見。

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人前次發言時，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代表關於西瓜哇和馬都拉種種發展的陳述（第二五六次會議）性質之嚴重。本人當時表示希望荷蘭代表提出詳盡而明確的答覆。雖然 Mr van Kleffens 已經就這項問題發表意見，可惜他的答覆並不如本人所希望的那麼清楚明確。

本人個人並未將這一項關涉西瓜哇及馬都拉的問題視為枝節問題，而認為這是極端重要的事項。控訴和答辯都已經提出來了。但是安全理事會尚不應對這項問題加以斷定。詳細情形尚非理事會所知。所以，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設法取得關於西瓜哇和馬都拉情勢的公正報告。因此本人願提出下面的決議草案〔文件 S/689〕——此項動議業經油印，現正分發中。

“安全理事會

“請斡旋委員會對西瓜哇及馬都拉政治情勢特別加以注意，並就該問題按經常時期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辯論西瓜哇和馬都拉種種發展的是非，或對所謂西瓜哇會議作一決定，都徒足以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本人僅欲表明這是一項嚴重問題，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確實可靠的情報。所以本人提出這個簡短的決議草案。

本人特別願意知道以下各點：參加會議者為誰？他們是如何選出來的？所代表的是誰？各次會議是否有言論自由？是否有批評各次會議及其決議案的自由？會議的性質是否為舉行全民表決前的政治教育，抑或用意在阻礙和避免全民表決？以上是本人對西瓜哇及馬都拉情形所欲獲得的情報。

本人願意着重指出這個決議草案絕無對此項問題預作決斷之意。對於如此重要的事，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確實可靠的公正情報。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Renville 原則對西瓜哇訂有三項條件。

其中一項規定隨時都不得壓制民衆運動。

另一項規定必須在任何時期保證集會、言論及新聞等自由。在時間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或規定，此項原則時時適用。

全民表決必須在政治協定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的期間內舉行，以便有關人民自行決定究竟願意加入共和國或將來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另一單位。這是 Renville 原則的第三要義。

本國政府認為在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等地臨時成立的新國家必然為實際民衆運動的結果，同時集會、言論及新聞等自由必須時刻存在。西瓜哇的情勢是否在任何時期皆滿足或不合乎上列要求一點也許是尙待證實的問題。

從該協定顯然可見在此等地區成立的臨時政府必須受民意的自由表達的限制，而依照 Renville 協定舉行全民表決則為表達的方式。所以，常川駐在該區的斡旋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西瓜哇是否在任何時期皆符合集會 言論及新聞自由的要求。

因為上述理由，本國政府贊助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本人願意順帶指出中國代表的提案並無對西瓜哇情勢有所斷定之弊。該提案並未強迫安全理事會於本國政府認為不如暫緩有所決定的時期，採取任何行動，而可使安全理事會不時獲得其所必需的關於西瓜哇及馬都拉政治發展情況的情報。所以，我們贊助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也贊助中國代表的決議草案。本人認為斡旋委員會理應密切注意當地的情勢，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可是，本人認為該委員會必須有絕對的取決自由，同時我們應該避免授予過於命令式的任務規定。如委員會不能繼續自行決定應於何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則恐不免有請求源源而來，以致妨礙委員會自由行動之虞。委員會不應變成爲當事雙方投遞控訴的機構。

所以本人願提議將中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略加修正，將“按經常時期”等字改爲“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

主席 中國代表是否願意接受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的意思是“按經常時期”等字應由斡旋委員會自行解釋。本人並未指明委員會應每一星期或每一個月提出一次報告。該決議草案不過表示我們希望獲得最近的情報。如果情勢並無任何新發展或變動，委員會自然沒有可提報的資料，也沒有提

具報告的理由。本人原來的意思是斡旋委員會應有充分的取決自由。

可是，本人覺得似宜採用本人所提決議草案內的字句，以表示我們急於獲得最近的情報。

Mr NISOT (比利時) 中國代表的意見與本人完全相同。本人認為如將中國代表方才對決議草案所作的解釋列於會議紀錄之內，便已足夠。

Mr Justice KIRBY (斡旋委員會委員) 在中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以後，本人曾與委員會同仁 Mr Graham 討論該提案的規定。本人認為應該表明 據 Mr Graham 和本人的意見，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一項符合現時需要的適當提案，我們希望該提案能獲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在去年討論本問題的時候，我們獲得下述印象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包括爪哇、蘇門答臘、馬都拉三島，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的規定，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內的任何變動或新國家的成立必須符合該協定和以前各次談判的規定，並須先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表示同意，參加並監督其事。

出乎本人意料之外，兩個新國家——在馬都拉，一在西瓜哇——已宣告成立，事先既未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知，亦未由共和國參預其事。據稱，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的這一個星期中，有關方面曾在西瓜哇舉行會議，採取了此項決定。事情的發生極其突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業已提出控訴，指此種程序與前此所訂的現行協定不符。

本人懷疑在西瓜哇舉行的會議是否有權宣告在某地理畛域以內的地區爲一獨立國家。本人懷疑出席該會議代表人民發表意見並作成決定的代表是否確爲人民的代表。這些代表是否爲採取成立獨立國家的決定而推選或委派出來的呢？本人甚且不知道他們是否選出來的。在他們接受會議代表之職的時候，有何種諒解？我們知道任何人民的代表必然獲有全權證書和關於任務範圍的情報。

我們知道，在西瓜哇或馬都拉成立新國家必須經過全民表決的步驟，使有關人民獲有行使自決權的機會。自決權的行使可以採用全民表決，人民直接投票，推選代表負責宣告成立西瓜哇獨立國等方式。截至目前爲止，是否曾採取此種步驟？

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請斡旋委員會查明出席西爪哇會議的代表是否會由有關人民授權採取在此等地區成立獨立國家的步驟，是否以選舉方法產生，他們在採取行動時是否完全自由等等。本人對該項提案深表贊同。

承斡旋委員會主席聲明該委員會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此項請求，經常就西爪哇和馬都拉的政治發展情況提出報告，我們極表感謝。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對於此次辯論已進入何種階段，我們的工作將如何繼續進行，各項提案將以何種次序提付表決等等，深覺迷惑。如果本人記憶不錯，主席在以前舉行的某次會議中曾聲明將對斡旋委員會的權力問題加以討論。本人不知道將於何時進行此項討論，但本人現在願意聲明對中國決議草案深表歡迎，哥倫比亞代表團願予以贊助。這是我們所能採取的唯一態度，因為實際上，中國決議草案不過要求就本問題的某一方面提供情報，而主席和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S/678 和 S/682〕則更進一步，要求對印度尼西亞情勢的全面發展提供詳盡的情報。

從今天上午進行的討論，更可見有此項情報的需要。中國代表說西爪哇問題絕不是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枝節問題，本人不相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會有什麼人反對這種意見。這是一項極端重要的問題，而且並不是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提出的唯一問題。今天，印度尼西亞代表在發言結束時以他稱為“就事論事”的語調說“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十二項原則原名為‘構成進行政治會商之議定基礎的原則是無可否認的。附錄捌所開列的六項補充原則稱為‘進行謀求政治協定談判的六項補充原則。’他又跟着說“可是，荷蘭政府對於本人方才所引文件的解釋，始終企圖違背‘會商，談判’等字的旨趣和明文規定。荷蘭政府不願通用文句的顯明意義，硬要對這些原則作片面的解釋，片面的執行。”

本人現在不願討論這項控訴的是非，因為這是一項極端嚴重的控訴。本人祇願意着重強調一點 安全理事會必須從斡旋委員會方面直接取得關於印度尼西亞近日演變的必要情報。此一事實似已為各方一致公認，本人深覺快慰。本人將在加拿大和哥倫比亞決議草案提出討論時，再發表詳盡意見。現在本人所願意知道的是我們是否先將中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倘然如此，本人願請主席以後再准本人發言。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詢問本人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問題為何。他又請本人說明打算在什麼時候處理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根據紀錄，本人在會議開始時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目前所討論的事項為文件 S/678 所載的加拿大決議草案，文件 S/682 所載的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修正案，和文件 S/681 所載的澳大利亞代表團修正案。後來在討論期間。中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照目前情形看來，安全理事會的注意力似集中於該決議案。

所以本人認為為安全理事會的便利起見，不如首先處理該決議草案，並將它首先提付表決。如果其他提案將來亦獲通過，則斡旋委員會可視此為理事會的指示。所以本人提議如無異議，我們專心討論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如屬可能，並將它提付表決。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我們願意接受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因為我們希望把事實真相調查清楚，同時也因為我們認為該決議草案並未擴大斡旋委員會的權力。

Mr. NISOT (比利時) 理事會已經舉行了許多次會議來討論各方面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本人願意知道我們現在是否可立即進行表決。

主席 既然沒有人願意繼續討論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現在將該決議案提付表決。

General ROMUIO (菲律賓) 本國政府對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極為歡迎。如果該決議案仍需要其他證據為支助，本人願宣讀荷蘭 Aneta 新聞社所發出的關於西爪哇會議的簡訊一則。該項新聞是二月二十五日自萬隆發出的

“西爪哇會議拒絕接納共和國代表多人所提出的程序上的反對理由，於本日請求荷屬東印度政府承認其為新建國家的臨時議會。該會議主席 Radan Djuarsa 稱，昨日休會後所進行的非正式會談業已獲致折衷修正辦法，訂明西爪哇國之成立照此看待，臨時政府具有國家性質。但據謂該國既已由荷蘭所委派的西爪哇總督 Hilman Djajadningrat 於本日上午所宣讀的公函予以承認，巴達維亞代表 Radan Sujoso 所提出的共和國方面的修正案實不合程序，故開始審議議程所列的次一項目。Sujoso 請求發言，但被拒絕，會議明日繼續舉行。”

主席 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請斡旋委員會對西爪哇及馬都拉的政治情勢特別加以注意，並就該問題按經常時期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如各方對上列決議草案並無異議，本人即視為業已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並不反對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可是本人願意指出請斡旋委員會就此項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之舉並不妨礙荷蘭代表儘速將在此方面所採用的程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因為我們也許可以更迅速地從荷蘭代表方面獲得所需的情報。中國代表和本人曾提出關於該會議發起情形，組織狀況，進行選舉的方法和基準，該會議所負任務以及工作方法的問題，我們自然極希望獲得這些問題的答覆。本人認為荷蘭代表極易取得此項情報。這個決議草案並不阻止荷蘭代表採取此種行動，他可以儘速將在此方面的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Mr ARCE (阿根廷) 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並未確實說明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處地位，本人認為似乎有此必要，否則本人也並不反對該決議草案。

可是，本人願意指出，從我們的工作情形看來，我們似乎在設立了斡旋委員會以後，現在却要安全理事會變成破壞委員會，旁生枝節，因為斡旋委員會是當然有權就此項問題和它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問題提具報告的。因為此種理由，而且因為本人認為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提出報告，但不願將斡旋委員會改成為我們執行特殊願望的機關——該委員會應執行斡旋委員會的職務，此種機構在國際法上久已有之，其權力及職務皆有明確的規定——因為上述各點理由，因為本人不願附和將安全理事會改變為破壞委員會的這種趨向，所以本人將放棄投票權。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認為我們現在所採取的步驟事實上並不如阿根廷代表所想像的那麼不妥。雖然現在已經快到散會用膳的時候，本人仍希望有充分時間，以便對其他提案發表意見，不要因為時間迫促，草草提付表決。

關於中國提案，本人頃已表示予以贊助，而且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可是，本人

願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決議案是請斡旋委員會“對西爪哇及馬都拉的政治情勢特別加以注意，並就該問題按經常時期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斡旋委員會各委員既然在座，本人希望知道一點我們是否必須等待他們回返馬都拉以後，始能接獲報告，抑或可以在這個提案表決以後，立即獲得他們所提出的情報。本人揣想他們大概對當地情勢已有充分認識，足可提出必要的情報。

從我們本日所聽到的陳述和菲律賓代表所宣讀的電訊看來，爪哇的情勢已經極端嚴重，本人敢說我們如再遲疑不決，不久便將變成登記既成事實的機器。本人這一句話並沒有對任何人表示不敬之意。

日前——二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第二五六和第二五七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聽取關於朱拿加情勢的報告。我們當時聽說我們準備討論的朱拿加全民表決業已舉行。另一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報告。關於政治解決——雖然經過六個月的努力才能實現，我們所知道的仍極有限——我們在那天內聽到某方面對政治解決如何實行，如何商訂，所訂辦法的解釋如何處理，委員會的權力為何等等，表示極端懷疑。事實上，自那天以來，我們不斷進行討論，舉行了三、四次會議，現在又聽說新國家即將在爪哇成立。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的處境是極端嚴重的，難怪本組織的聲譽日益下降，這一類的事件接二連三地發生，實在太多了。

主席 鑒於方才兩位發言人所發表的意見，本人願在未請荷蘭代表發言以前，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文件 S/649 斡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第三章“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其中有下列一段

“根據當事雙方的請求，委員會依照前段所載的進行調查工作的方針，遣派視察人員前往馬都拉及 Rawahgedah。各視察小組的報告（文件 S/AC 10/85, S/AC 10/85/Add 1 及 S/AC 10/86）業已送達委員會，現存聯合國祕書處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備閱。”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敘利亞代表曾詢問本人能否提出關於該會議的召集日期，組織狀況等的情報。本人認為如果主席許可，本人有對敘利亞代表提出答覆的需要。

Mr el-Khoury 也許未出席二月二十六日的安全理事會會議。本人曾在該次會議中確具說明他現在希望本人答覆的各項問題。如果 Mr el-Khoury 不表反對，本人願請他參閱第二五六次會議的紀錄。本人現在祇想聲明並無任何情報可以補充。

關於哥倫比亞代表方才所發表的意見，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雖然據本人所知，前在翰旋委員會服務的美國代表業已辭職，改由另一位賢能美國公民填補，雖然比利時代表現在布魯塞爾，但澳大利亞代表目前在座，該委員會亦派有代表，就地繼續進行曾列席理事會的各代表所担任的工作。所以本人認為，我們真不必過於擔憂，該委員會恐不能迅速依照中國決議草案提出報告。

本人願再更說明一點。本人希望這一次拖延甚久的辯論能於本日結束，並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要抱持長久的辯論有助於解決問題的錯誤觀念。當事雙方必須知道它們的處境，它們都極願繼續努力。所以本人提議，要是勉強可能的話，此項討論應於本日上午結束。

Mr PILLAI (印度) 本人所要說的簡直就是菲律賓代表在本日上午向安全理事會所發表陳述的廢續，同時可以更確切地表明確有對中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迅速採取行動的需要。本人所要宣讀的通訊也是由荷蘭 Aneta 新聞社發出的，其標題為“van Mook 承認馬都拉國”，是二月二十一日自巴達維亞發出的

“位於爪哇東北的馬都拉島及其四周的若干島業經東印度代理總督 Hubertus J van Mook 於二月二十日頒發命令，承認為一政治單位，將來成立為 Nagara”——即特別國。

主席 我們現在將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進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八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 波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審議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和哥倫比亞 澳大利亞兩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Mr FORSYTH (澳大利亞) 鑒於翰旋委員會主席在本日上午對澳大利亞修正案所發表的聲明和中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所發表的陳述，並鑒於中國代表的陳述未為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所否認，本人認為已無促請理事會通過本人所提修正案的必要。

Mr VAN KIEFFENS (荷蘭) 關於此項修正案，目前的空氣不無模糊，為去除一切疑問計，本人願意聲明本國政府對該提案不表同意。本人所須要發表的意見，特別是關於擴大委員會權力和公開發表問題等各點，業經本人明白聲明在先，本人維持原有立場。

主席 其他代表既未請求發言，本人現在願以加拿大代表的地位，說明加拿大對安全理事會當前各項提案——特別是哥倫比亞代表對加拿大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立場。本人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加拿大決議草案時〔第二四九次會議〕曾經說過，據本人的意見，因為事先曾徵求直接有關的當事雙方的意見，該提案實代表雙方對安全理事會為翰旋委員會工作繼續進行一事可採的行動問題所能同意的最大限度。本人也深知這個決議案未能使任何一方完全滿意，可是當初仍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目的實在於促成諒解，俾將來重開談判時能够自議定的基礎進行。

安全理事會一定還記得，因為上述理由，本人曾表示無法接受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鑒於翰旋委員會已往以雙方的協議為基礎，進行調解，工作尚稱順利，本人認為委員會恢復工作時，誠應繼續採用同一基礎，慎重選擇最有利於促成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達成協議的工作方法，而且此等方法必須與翰旋委員會的地位相稱。本人相信此項陳述與 Mr Justice Kirby 懇切表明的意見實全一致。

本人現在以主席的地位，宣布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文件 S/682 所載的哥倫比亞修正案。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方才說過，本人對於此次辯論有許多迷惑不解之處。所以本人為了說明本問題，也許不得不再自業已通過的中國決議草案追溯已往，如果有此種情形，請安全理事會原諒。

首先本人願意說明，如果翰旋委員會尚有代表留在印度尼西亞，而且該委員會的委員現時在座，本人實無法瞭解何以不請他們向理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情報，並發表他們對西爪

哇情勢的意見。本人認為這是完全合理的請求，絕對沒有擴大斡旋委員會權力之意。委員會之在這裏，是向我們提出報告。委員會委員之在印度尼西亞，是代表安全理事會執行職務。現在發生了如此嚴重的情勢，安全理事會認為值得無異議通過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無論我們對斡旋委員會的職務和權力的解釋如何嚴格——本人願更進一步說，無論荷蘭對我們應得到何種情報一點意見如何嚴格——請斡旋委員會向我們提出關於西瓜哇情勢的情報仍不失為一項合理的請求。

本人願意再補充一點。主席曾經很正確地請我們注意以下事實 根據文件 S/649 第三章所稱，委員會業已將視察小組在馬都拉和 Rawahgedah 的觀察報告送交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據本人的推測，這些觀察報告並未論及方才有人向安全理事會宣讀的各項通訊中所提到而為我們目前所審議的情勢。本人認為由於此種情形，我們更有必要聆聽委員會關於西瓜哇情勢的報導，縱然此項情報異常簡單慎重，亦所不妨。

本人現在再討論業已撤回的澳大利亞修正案〔文件 S/681〕。本人認為有對該修正案略加討論的需要。修正案原文如下

“認為斡旋委員會將來應否不必先經當事雙方提出請求，逕向雙方提出建議，以協助政治協議的達成，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將該項建議公開發表一節，可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主席 本人願提醒哥倫比亞代表，他所提到的修正案業已撤回。所以有關該修正案的語都是不合程序的。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當然願意無條件地遵守主席的裁定。可是主席等一會一定會知道，有如本人方才所說，本人就要說到一點有關的意見。本人不願轉彎抹角說明這一點。本人極願遵守主席的決定，可是恐怕需要更多時間才能說清楚。本人如果獲有機會，一定可以把它解釋清楚。

請問主席准許不准許本人對澳大利亞提案說一兩句話？

主席 本人願請哥倫比亞代表注意議事規則係為安全理事會的便利和討論工作的順序進行而設的，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不但應注意議事規則的明文規定，而且應該注意它的旨趣。

經過以上說明，本人深信哥倫比亞代表定表體諒。

Mr LÓPEZ (哥倫比亞) 用不着說，本人極不願意有任何行動，被主席正確地稱為不合程序，而提請本人注意。本人既然覺得主席一定不但知道本人對他一向極表敬重，而且一定也知道在他擔任主席的期間，理事會的工作確有特別優良的效率，在此種情形下，本人更不願意有任何此類行動。主席在過去一個月主持理事會的辯論，處置有方，本人極樂於表示欽佩。過去一個月是安全理事會有史以來工作成績最豐富的一個月。雖然本人認為這也是因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所議事項和議事規則已較前熟識，但——本人極樂於再說一遍——大部分仍應歸功於主席在二月份主持理事會辯論時所表現的能力和公正態度。本人有這個機會說明此點，深覺欣慰。

討論這一點有兩種方法。本人可以首先討論荷蘭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然後再提到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但本人認為先提澳大利亞提案比較合乎次序，因為本人說過，本人的發言是往前追溯的。本人現在願遵從主席的意見。

本人不願吹毛求疵，甚且不願有吹毛求疵的嫌疑。從個性和所受的教育來說，本人是最隨便的。雖然如此，本人仍不得不說荷蘭代表在第二五六次會議中的陳述使本人深為感動，用句通俗的話來說，感動到不寒而慄。可是，本人雖然不是挑剔成性，但對於本組織近來的遭遇却日感憂慮，本人以前說過本人認為本組織的情況是相當不幸的。荷蘭代表在發言結束時，曾提到本人的陳述，並說他不能明白其意義。本人極覺抱憾。本人力求達音，可是以外國語發言者往往有力與願違，詞不達意的困難。

可是，Mr van Kleffens 後來又說本人的陳述並未提出任何新意見，本人的修正案是多餘的，而且他獲得一種印象，覺得該修正案尚有弦外之音。他最後說 “本人不喜歡這一類的提案。” 這句話之前不久，他向安全理事會說 “如果理事會授與斡旋委員會以其現時所無的權力，縱然理事會錯誤地保持該委員會的名義，該委員會亦勢將不再為擔任斡旋工作的委員會。” 他不希望如此。本人認為各方面在安全理事會和在大會以“本人不希望”，“本人不喜歡”等語氣表現出來的這種態度，和聯合國目前的情況大有關係。

Mr van Kleffens 曾向我們詳細說明他的了解斡旋委員會所應進行和不應進行的工

作。本人認為他向我們提出的關於斡旋委員會權限的解釋，可謂不能再嚴格了。本人不知道他所指的究竟祇是本人的提案，抑或包括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在內。本人以前說過，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主張斡旋委員會得自由決定提出建議和將之公開發表。

讓我們將 Mr van Kleffens 的陳述再念一遍，看看此項陳述由安全理事會理事代為宣讀所給人的印象 “一般來說，委員會最好在當事雙方提出請求以後方始提出建議，最低限度也應該事先查明委員會準備提出的建議是否為當事雙方所同意。” 還有比這更嚴格的解釋嗎？不知道阿根廷代表是否認為限制斡旋委員會 “在當事雙方提出請求以後方始提出建議，最低限度也應該事先查明委員會準備提出的建議是否為當事雙方所同意”，是符合國際法規定和國際慣例的。

而且不但如此。我們在這裏曾經聽到許多關於委員會便宜行事之權的意見。荷蘭代表的陳述似乎已將各方面在安全理事會就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自行決定擬具或發表各項建議一點所作的解釋，全部推翻。他的陳述顯然和此項解釋完全相左，本人覺得有將這一點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必要。

Mr van Kleffens 說 “如果斡旋委員會不能夠明確斷定提具建議確有助於問題的解決，那麼委員會便不應該採取這種行動。” 本人希望委員會同仁注意此項忠告。Mr van Kleffens 繼續說，“衡之常理，這是很正當的途徑，因為不合時或不受歡迎的建議不但不能促使雙方意見接近，而且往往有使之更加疏遠的危險，如果因此造成了一種印象，使人認為委員會贊成當事雙方不同意的辦法，斡旋委員會勢將陷入吃力不討好的地位。”

本人現在所討論的不是委員會的職務和權限，而是理事會對於此項陳述處於何種地位。凡此種種都是我們所慣聽的老套。這種態度和以前其他爭端的當事國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 “我們所能接受的到此為止，我們所能退讓的到此為止，如果安全理事會再前進半步，我們將陷入極困難的地位” 等話，可謂完全相同。事實上，他們繼續為所欲為，為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留下輝煌紀錄，其中不外是一大堆迄未實行的決議案和建議案。祇要他們一旦表示他們是一個光榮的國家，獨立自主，而且所審議的事項祇是可由他們隨意處理的內政，我們便不

得不處處退讓，所有提案無不盡婉轉的能事，我們便這樣逐漸地毫無例外地——而且很不幸地——接受了這種情勢。

這就是今日的情勢，本人深引為憂。各報章有許多關於聯合國聲譽日頹的論著。在前幾天我們更聽到聯合國正蹈襲國際聯合會覆轍的論調，本人相信本組織的會員國都逐漸有此種感想。說到這裏，本人忽然想及兩點。第一，我們在兩年之內便達到國際聯合會經過更長期間方始到達的同一境地。第二，我們已經深入此途，誠應反躬自問何以致此。我們應該祇說一下 “不幸，聯合國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 就算了事了呢，還是應該現在立刻將這項問題提出審議，研究 “造成這種情勢的理由究竟是什麼”？

本人認為原因是很多的，但是實際上比較重要的一因是法國人常說的由幾個巨頭私下討論並解決極重要問題的趨勢。

有人主張這個由三個殖民國家組成的斡旋委員會不應在接獲當事雙方的請求以前，提出建議，最低限度也應該在提具建議以前，查明有關建議確係當事雙方所同意的，該委員會應該依照此種方法進行工作，在每次情勢解決，事實業已造成之後，委員會可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使我們能享受極為一般人所稱道的特殊權利，就是對於既成事實像嚴正史學家那樣加以分析。

本人認為這種辦法與憲章設置安全理事會的用意旨趣和文字上的規定不盡相符。本人現在再提出下列問題 斡旋委員會——目前所討論的並不是該委員會的權限——究竟是安全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還是代表其組成國家的委員會。如果有人明白告訴我這是代表組成國的委員會，那麼本人發表此種言論，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願向理事會道歉。可是如果這是安全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那麼不論它是調查委員會也好，仲裁委員會也好，斡旋委員會也好，它必須以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地位執行任務，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有權請它提出情報。

本人不明白本人的提案何致於像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空洞難懂。可是本人承認或不免有錯，也許無意中未表達清楚。當然，本人還是以為該提案所引起的困難不在於此，而是因為該提案和 Mr van Kleffens 的意思及他對斡旋委員會工作方法所作的解釋不盡相符。



修正案更進一步規定“利用斡旋委員會的協助，努力早日切實執行雙方所訂的政治解決基本原則，並”——這是 Mr van Kleffens 反對最力的一點——“借重委員會的服務，以解決雙方因此等原則的解釋或實施而發生的任何爭執”。本人不知道“借重委員會的斡旋，以解決任何爭執”等字是否更較妥善，本人願意承認或許如此。但無論如何，我們今天所聽到的一切證明這樣一個提案實在是必需的。如果主席許可，本人建議理事會致函以“斡旋”二字代替文件 S/682 (b) 分段內“服務”二字的提議。

本人說過，我們今日所聽到的一切證明此類措施的需要，如果我們仔細回味荷蘭代表在此間發言主張儘可能限制斡旋委員會職務和權力時所用的每一個字眼，上述需要更見迫切。本人並不是故意和荷蘭政府作對，本人並不懷疑荷蘭政府的動機。本人同意阿根廷代表所說的一點——共和國正在達成獨立的過程中，雖然進度較它所預料的為緩慢，大概較我們之中一部分人所期望的為緩慢，但終有達成目標的一日。

我們所須要論述的問題並不完全是以上這種情勢。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原訂有 Linggadjati 協定，在雙方討論如何解釋或實施該協定的期間，戰爭突然發生，生靈塗炭，財產破壞無算。此項問題由有關方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經過長時期討論之後，當事雙方達成了現在這個協定。本人認為最低限度我們應該設法保證不致再因本協約的解釋和實施引起可以預料可以避免的困難。不幸，該協定剛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已經聽說此種困難——雙方解釋不同的困難——業已發生。

本人認為這種情勢引起了一項極為嚴重的問題——我們究竟要不要設法保證不致於好幾個月都聽不到關於印度尼西亞的消息，而一旦收到報告，不外就是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的某種既成事實。

Mr PARODI (法蘭西) 至今，本人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祇發表過一次意見，所以雖然時間已經很晚，仍願請安全理事會特別容忍，准許本人再說幾句話，本人在第一次發言時〔第二五一次會議〕，曾經表示當時開始的討論恐怕會使斡旋委員會的工作更加困難。本人現在不得不說在理事會的討論行將結束的現階段，本人當初所得到的印象更見深刻，恐怕我

們已經對這個本來快要熄滅的火燄澆上了不少油。

如果此次進行的討論，竟使至今仍為本問題首要因素而本來極其明顯的事實，變成混淆不清，那是極其可憾的事。斡旋委員會已經順利地執行任務。這個委員會因係由理事會設立的關係，故為安全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但同時因為我們所授予的任務，亦為擔任斡旋工作的委員會。本人認為這兩點並無彼此不容之處。它曾以斡旋委員會的地位進行工作——就是說，它曾盡力為它所負責調停的當事雙方建立和解、妥協和謙讓的精神，而不是互相控訴彼此責難的空氣。斡旋委員會的某一位委員曾經向我們說明該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和該委員會經過幾許艱難方始造成諒解的空氣。委員會保持緘默，埋頭苦幹。我們所獲得的結果證明這種緘默態度是很正當的。理事會如果認為應該早日獲致關於委員會工作的情報，根本就可以請委員會打破這種緘默態度。

總括來說，本人以前說過，斡旋委員會採用雖不驚天動地但極有效的程序，終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個報告書。這個報告書顯然是最可喜的一個報告，也是我們所設的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最為聯合國爭光的一個報告。所以，我們如在這裏損壞委員會所獲得的結果，那是極可憾的事。

我們收到了兩個修正案。其中之一已由原提議人撤回。可是，理事會已經對該修正案重開討論，所以本人覺得有權利畧加討論。本人認為斡旋委員會有權提具建議。關於公開發表一點，本人認為最正當的方法是向安全理事會擬具報告書。而且如欲使所提建議儘量公開，普遍周知，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此。

除業已撤回的澳大利亞修正案之外，理事會當前還有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不能投票贊成該修正案。不錯，該修正案措詞婉轉，但在提出之前所發表的言論却並不和緩。本人承認不能預料該修正案通過後勢將產生何種結果。

據本人的意見，在理事會當前的各項提案中，主席以加拿大代表資格最初提出的決議草案似最能加強委員會的權力，同時容許它有採取各項行動的自由，俾可依循它自己所選定的有效途徑繼續工作。

經過以上說明，本人希望我們現在可以開始表決，並聲明本人贊成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

Mr EL-KHOURI (叙利亞) 本人研究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之後，認為無論從國際法或安全理事會設立斡旋委員會時的用意來說，該修正案並無超越斡旋委員會職務範圍的規定。因為此項理由，本人認為本人可投票贊成該修正案的各項規定。本人請求將該修正案分段提付表決。

更有一點，本人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團以前提出的修正案。本人認為斡旋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有權提具建議並將之公開發表。同時本人認為縱然該提案業已撤回，斡旋委員會亦不必因此而放棄提具建議的計劃。修正案之撤回不應解釋為斡旋委員會無權提出建議。本人認為縱然修正案業已撤回，委員會仍可繼續提具建議，仍可繼續利用情勢。

主席 根據叙利亞代表的提議，安全理事會現在將哥倫比亞修正案〔文件 S/682〕分段提付表決。第一段原文如下

“請當事雙方

“(a) 利用斡旋委員會的協助，努力早日切實執行雙方所訂的政治解決基本原則，”

舉手表決。計贊成者五，反對者一，棄權者五。該段因未獲七個理事國的認許票否決。

贊成者 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叙利亞、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比利時。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主席 哥倫比亞對加拿大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修正案(b)段原文如下

“(b) 借重委員會的服務，以解決雙方因此等原則的解釋或實施而發生的任何爭執。”

舉手表決。計贊成者四，反對者二，棄權者五。該段因未獲七個理事國的認許票否決。

贊成者 中國 哥倫比亞、叙利亞、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比利時 加拿大。

棄權者 阿根廷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

主席 哥倫比亞修正案第三段如下

“請斡旋委員會

“以其認為最適當的方法，繼續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上列目標。”

舉手表決。計贊成者四，反對者二，棄權者五。該段因未獲七個理事國的認許票否決。

贊成者 中國、哥倫比亞、叙利亞、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比利時、加拿大。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將文件 S/678 所載的加拿大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七票贊成通過，棄權者四。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 中國、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叙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本人祇擬說明方才所通過的決議案當然係指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爭執，與其他問題並無關係。本人願意明白指出這一點，因為第二和第五段內有“印度尼西亞”等字。本人認為這是極顯然的。

主席 本人認為從該決議案的行文看來，第二段所指的顯然是當事雙方，絕沒有其他解釋的可能。

Mr EL-KHOURI (叙利亞) 在未散會以前，本人認為必須再提及荷蘭代表對中國代表和本人在本日所提出的關於西爪哇會議組織和權限的問題所作的陳述。荷蘭代表說，在本人缺席期間，他曾在第二五六次會議對這些問題提出詳盡說明。本人方才查閱荷蘭代表在該次會議所作陳述的紀錄，發覺完全未提及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他在不久的將來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我們所提問題的詳盡情報。

Mr I ÓPEZ (哥倫比亞) 鑒於荷蘭代表的聲明，本人認為我們必須對以下一點有明確的了解 安全理事會下次討論本問題的會議大概在一星期之後舉行，如果在會議舉行以前，又有其他國家在西爪哇宣告成立，則我們在本

日所通過的提案是否適用於西爪哇。根據我們方才所聽到的陳述，任何新國家一旦劃出印度尼西亞之外，我們方才所採取的一切步驟便完全不能生效。

主席 本人認為本人可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哥倫比亞代表保證絕不致發生上述情勢。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甲節(a)、(b)、(c)三段內所提出的請求。本人認為在未接受上列三項請求以前，我們必須查明這些請求是否在憲章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權限之內。如果調查結果證明不然，那麼我們應該拒絕予以接受。

### 五四。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60)

#### 一。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治安問題(文件 S/676)。

理事會的職務是我們所熟知的。這三項請求現陳列在當前，我們在未予接受以前，想必需要先加審議，以決定它們和理事會職務的關係。我們如不此之圖，便不免未議先斷，採用錯誤程序。

如果確有審查的需要，跟着便發生由誰負責審查的問題。由所提議的安全理事會五席任理事國委員會負責嗎？接受與否本來是影響整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並不是僅牽連及五個理事國而已。

### 五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在第二五八次會議，比利時代表曾對這三項請求作簡略分析，結果認為美國提案暫時不宜提及上述請求。他提出一項修正〔文件 S/688〕，本人當時並說明本人何以同意比利時代表的話，亦認為該段有為安全理事會預作決定之嫌，不如予以刪除。本人現在願向安全理事會說明本人何以對此項問題採取這種態度。

###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Abba Hillel Silver*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國代表團認為因為下列理由，美國代表在第二五五次會議所提作為文件 S/685分發的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是與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和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及目標不一致的。

大會決議案甲節(a)段所載的第一項請求為“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知道兩項事實。第一，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的實施必須有實力充足的國際軍隊，始能成功。經過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三次會議發表陳述，證實該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內肯定陳明的嚴密意見，此項事實已絕無疑問。受委統治國代表向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陳述亦可為上述事實的佐證。巴勒斯坦

美國代表在該決議草案第一段內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在憲章所規定的權力範圍之內，接受